

郵政特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第三十九期

#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

#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三十九期目次

## 法規

### 中央法規

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抗戰史料徵集通則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抗戰史料徵集簡則

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戰時管轄銷售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行暫行辦法

交通部公路督察人員會核各省勘支路款暫行辦法

未經指定之工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

戰時士兵家屬通訊補充辦法

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銓衡會議規則

##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第一字第〇八八一號 奉 總裁申江侍秘渡手令一案仰遵辦由

第一字第〇八九九號 奉 行政院令發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令仰知照由

第一字第〇九〇六號 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一〇二二七號訓令關於外僑調查表一案仰遵辦由

第三字第一四三一號 准衛生署咨送縣衛生經費分配表及乙種保建藥箱備儲藥品表請查照一案仰知照由

第三字第一四三八號 准衛生署代電抄送修正發給成藥許可證例本辦法一份請轉飭知照一案仰知照由

第三字第一四四七號 奉 行政院令發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一案仰知照由

第二字第一四四九號 准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定六年禁限完成舉行各級禁煙人員總考成咨請查照辦理報核一案仰遵照由

第二字第一四五〇號 准內政部咨為廢止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請查照轉知一案轉令知照由

第一字第一四五一號 奉 行政院令各省依法清理地籍完竣之縣應在組織完備之鄉鎮公所指定幹事一人負責辦理土地移轉之調查簽證登記事宜一案仰遵照由

第三字第一四五三號 准內政部代電備報辦理優待征屬月報表一案仰遵辦并自本年五月份起補報齊全以憑彙辦由

第三字第一四五四號 奉 行政院令各省縣間糧食轉運不得限制其附近前線各地除糧食轉運獎勵商民採購肉運一案仰遵辦由

第二字第一四五六號 准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函送史料征集通則及抗戰史料征集簡則請予代征一案轉令遵辦由

教二字第〇八一〇號 准教育部咨各館室圖書價值應分別估計表報一案令仰遵照由

教一字第〇八一號 鑄令飭遵照頒請領教籍及文化補助費辦法以憑核發一案由

建三字第〇八七八號 准經濟部咨據資源委員會呈請將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刪去一案轉令知照由（具報代令）

建二字第〇八八〇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戰時管制經售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行暫行辦法轉飭遵照由

建二字第〇八八一號 准交通部函為限定川康區公路工程督察主任一案令仰遵照由

建三字第〇八九一號 奉行政院令禁止奸商壟斷擾亂市面一案令轉遵照并錄令佈告週知由

建三字第〇八九三號 據呈奉令抄發未經核定之商業團案公會章程準則一案令仰遵照由

建一字第〇九〇四號 准農林部咨為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奉交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國民參議會第五次大會請政府撥

撥婦女代耕以增戰事糧食生產建議案一件請查照採行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由

看保一字第〇七八〇號 准內軍政部代電為國民兵團公文送發圖長發閱時每事稽延且多牽制亟應設法切實改進電請查照辦理

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法字第〇七八一號 據遠定縣政府呈請通緝逃犯杜文龍等歸案究辦一案令仰遵照一體嚴密協緝務獲究辦由

保一字第〇七八二號 奉成都行轅代電為各清剿區實施清查總清剿時遇有匪情不論是否在本轄內均應窮追痛剿及報匪情

時應附略圖或加附駐電飭遵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保二字第〇七八三號 奉行政院訓令為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展期一年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公字第〇七八四號 為轉發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及戰時士兵家屬通訊補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保二字第〇七九四號 奉軍委會訓令頒佈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銜銜會議規則飭遵一案轉令遵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批示

本府各廳處批示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樂省政府務會議錄第六十九次

西康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十九期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私人及私人團體設立之托兒所爲私立托兒所其監督及獎勵辦法另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章 監督

第二條 私立托兒所應由設立之托兒所負責人組織董事會其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并應互推一人爲董事長。設立者爲當然董事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爲當然董事。

第三條 董事會應備具左列各事項呈請當地主管官署立案：

- 一，名稱。
  - 二，事務所所在地。
  - 三，董事會章程。
  - 四，資產基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實證明。
  - 五，董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 前項第三款董事會章程應將組織職權選舉任期及改選辦法一併規定。

第四條 董事會應於呈准立案後四個月內將托兒所籌備情形應在開會前，將其左列各事項，推定主持人呈報當地

管官署查核非經核准不得開辦。

一，托兒所名稱。

二，所址。

三，組織編制及設備。

四，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

五，主持人姓名，年齡，籍貫，資歷及住址。

第五條 私立托兒所於每年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將其左列各事項填具財產項目呈報當地管官署查核：

一，所務狀況。

二，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三，前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四，職員及托兒一覽表。

第六條 前三條規定各事項當地管官署應專案選報內政部備查，并分報教育部參議委員及衛生署備查。

第七條 各地私立托兒所內政、教育、衛生、警察、社會、及各級地方政府均應隨時督察，必要時并應派員視察指導關於衛生

事務由衛生署及各地地方衛生機關督導協助之。

### 第三章 獎獎

第八條 凡私人或私人團體捐助托兒所資金得按照捐助數目依下列規定分別頒給各等獎狀由內政部審核行之。

一，捐資在五百元以上者頒給五等獎狀。



- 二，捐資在一千元以上者頒給四等獎狀。
- 三，捐資在三千元以上者頒給三等獎狀。
- 四，捐資在五千元以上者頒給二等獎狀。
- 五，捐資在一萬元以上者頒給一等獎狀。

前項獎狀式樣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九條 捐資在三萬元以上者除頒給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彙呈報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在十萬元以上者除頒給一等獎狀外，並專案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十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助得併計先後數目呈請按等或越等晉級獎狀。

第十一條 凡私人或私人團體經募托兒所資金超過八條各款之金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前條原規定請獎。

第十二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法幣計算。

第十三條 呈請頒給獎狀應造具事實經過證件由當地主管官署查明屬實轉請核給。

第十四條 內政部發給各等獎狀應於年終列表分發教育廳振濟委員會及衛生署備查。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當地主管官署在各縣市為縣市政府院轄市為社會局院轄市政府如未成立社會局時，得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史料徵集通則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總統令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黨總理暨先烈先靈革命過程中之行動思想及黨務演化上之組織活動，無論為文獻實物或其他任何文物，足以顯示上述之歷史意義者，皆為本黨史料，都在本會徵集之列；或雖非本黨之直接史料，而與本黨黨史有相當關係可資參證者，亦得酌量徵集。

第二條 前項史料為本黨黨史之基本材料，并可擇要陳列於黨史史料陳列館，供衆參觀，以昭來茲，其取選之標準如左：

- 一，史料之製作或使用時之年代愈遠者。
- 二，史料之製作或使用時之影響於當時革命運動及思想愈大者。
- 三，史料之製作或使用時在歷史上之地位愈高者。

凡非本黨直接得傳之史料有關記述或足資參證者，其價值之優劣，依其傳傳之準確程度或參證之需要為標準。

第三條 凡藏有上述史料或熟悉此項史料所在有徵發之線由者，不問國籍其與史料之關係，均可應徵。

第四條 凡屬偽造隱匿之史料，或故意遺棄等實企圖阻撓徵集，以及本黨史上無價值可言者，概不收受。

第二章 史料之分類

第五條 徵集史料之範圍，定為文獻，實物，墓址及藝術暨紀念品四大類，各類內容分列左下：

甲，文獻類 凡本黨各時期之文書，通訊，證券，書報，及總理暨先烈，先靈於革命過程中直接留傳之照片，著作，藝術品等，足以顯示本黨各時期之文件史蹟者屬之。



二，武器——總理暨先烈，先戰戰時所用一切軍用品屬之。

三，符號——符璽，旗幟，徽章，牌額等屬之。

四，服飾——總理暨先烈生平服用之衣冠裝飾等屬之。

五，器物——總理暨先烈日常生活上所應用之餐具，車輛，家具等屬之。

六，建築——總理暨先烈生長及行蹤所至之住宅，行館與幽禁或成仁時之處所，及其他有關景物之影片等屬之。

七，其他。

丙，纂述及藝術類

一，著述——編年，記事，紀傳，劇本，詩歌等屬之。

二，輯錄——叢錄，彙刊，書類，別錄，筆記，雜記等屬之。

三，繪畫——史畫，肖像及有關歷史景物之寫生等屬之。

四，雕塑——浮屠，立體雕，手捏品等及模型等屬之。

五，其他。

丁，紀念品類

一，營造——總理暨先烈之陵寢墳墓及有關景物之影片等屬之。

二，祠宇——紀念 總理暨先烈之祭室，祠堂及附屬建築物之影片等屬之。

三，圖章——紀念 總理暨先烈之圖神，亭臺，樓閣等影片屬之。

四，金石——紀念 總理暨先烈之碑銘，祭器及其他祠宇內陳設用之寶物或影片等屬之。

- 五、徽幟——紀念 總理暨先烈之符號，徽章，旗幟等類之。
- 六、圖籍——紀念 總理暨先烈之冊籍，刊物，圖片等類之。
- 七、其他。

第七條 凡為前項分類所未包括之文物，而所有人認爲與本黨黨史確有相當關係者，亦得應徵。

第八條 凡非本黨直接史料而與本黨黨史有相當關係，足資參證之文物，亦得應用前項分類。

### 第三章 應徵之手續

第九條 徵集史料，分捐贈，購置，備抄，寄存四種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凡以史料捐贈本會者，須將左列各項詳細說明，隨同史料寄送本會：

- 一、史料應徵者之姓氏，籍貫，職業及通訊處；
- 二、史料之製作及所有者之姓氏；
- 三、史料之製作及所有者與史料之關係；
- 四、史料製作或預行之時間及地點。

第十一條 凡以史料出售本會者，須開具各項史料之原有價格及出售之最低價格，並將左列各項詳細說明，取得本會同意後，始商洽收買之。

- 一、史料應徵者之姓氏，籍貫，職業及通訊處；
- 二、史料之名稱；
- 三、史料之形體：（如完整或殘破，清晰或模糊，及式樣大小或其他。）
- 四、史料之製作及所有者；

五、史料之製作及所有者與史料之關係；

六、史料之製作或刊行之時間及地點。

第十二條

凡以史料備供本會影印或抄錄者，本會於收訖該項史料後，即發回收據；借款時期，由本會與史料所有者雙方商定之，逾期後，該項史料所有者，可憑據收回原件。

第十三條

凡以史料寄存本會限期者，其本會同意後接受之，其辦法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一、寄存史料，須由寄存者填寫寄存單或兩份。一份存本會備查一份由本會收到史料後蓋章交還寄存者，俟寄存期滿，憑單領回原件。（史料寄存單備案）

二、寄存時期，除有特別原因經本會許可外，至少以一年為限，期內不得取回，期滿如願繼續寄存者，應隨時通知寄存者領回。

三、寄存史料，本會認爲無須陳列，或陳列久已有損壞時，得隨時通知寄存者領回。

四、寄存史料，經本會通知領回逾三個月，仍不領回，或寄存期限已滿後，再逾一年，仍不來會取回者，即作為捐贈本會。

凡由本會特別商借供陳列之史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凡應徵史料，數量過多或特別珍貴，有須往返運送包裝等特別費用者，得與本會商洽之。

第十五條

凡應徵史料，如有本會庫存史料重出或其他原因，認爲無須收受者，得於收到史料後一月內退還之。

第四章 勸獎之辦法

第十六條

凡應徵史料，除出價購置外經過本會審訂程序後，每六個月敘獎一次，以資勵答。

但本黨先達及以政府機關名義捐贈史料者，專函申請，例不敘獎。

第十七條

敘獎分：金，銀，銅，三等獎章（均附證書），及甲，乙，丙三等獎狀行之。

第十八條 前項獎章，獎狀之頒發，依照第一章第二條規定原則，經本會審訂程序，審訂其價值特參酌數量之多寡決定之。凡以現金購置之獎章，其給酬數目決定，適用右列之手續。

第十九條 凡捐贈之史料，足以發現或證明某一主要史事，極爲珍貴而無從估計其價值，或該項史料曾以極大之努力保存或蒐集者，本會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褒獎，或予以其他特別獎勵。

第二十條 凡史料雖非本人收藏而知其所在處所者，或僅能舉其名籍不知物主者，經代爲提請報管本會，如其事物確有價值，因此得以徵到時，對於提請報告之人，本會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比照酬答之。

第二十一條 凡以史料借供本會抄錄或陳列者，本會得以出版品或其他紀念物品申謝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由主任委員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

#### 附註

在抗戰期間，本規則雖暫不修訂，而另訂「抗戰史料徵集辦法」，但其中有須特別加說明之點，尙希各界注意。

一、第十三條之以史料寄存陳列者，曷與陳列館無涉，實不適用。

二、第四章之徵獎辦法，其第十七條之獎章一項，在戰時暫行停止，已登報聲明。

三、凡在二十八年年底以前贈送史料尚未發獎者從緩辦理，亦經登報聲明。

四、「抗戰史料徵集辦法」另訂之，但於現金購置外，凡應徵此項史料者，亦經聲明暫不發獎。

五、凡以史料應徵者，應註於封面上備書「重慶山洞郵局轉郵區」數字。

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抗戰史料徵集簡則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重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全國黨政軍機關及各民衆文化團體，有關戰時組織活動暨殉國軍民忠義事蹟等，足以顯示抗戰意義及其精神者，均在徵集之列，至於戰利品及敵僞之反宣傳品，可資參證或供將來陳列者，亦歡迎各界踴躍。

第二條 凡屬上項各種史料，無論機關團體或個人，及與史料有無直接關係者，均可以原件或撰述，攝影膠卷。

第三條 凡個人以抗戰史料應徵者，除偶有須計值購置外，亦概不給錢，但非公報，日報，刊物等類按期寄贈者，於收到後，即具函申謝。

#### 第二章 史料分類

第四條 徵集抗戰史料之範圍，定爲一切有關抗戰建國之材料及社會文化推進之事蹟，凡分四大類，其內容分類如左：

(甲) 文獻類 凡戰時之法令，規章文電，演詞，情報，傳單，撰述，以及工傷報告，專著實錄，日報，公報，畫報，雜誌，刊物等屬之。

(乙) 照片類 凡與抗戰有關之個人攝影，團體攝影，戰地寫真，被炸情況，難民生活，以及敵人在淪陷區惡劣情形，與我頑雜軍民當時攝影或遺像等屬之。

(丙) 實物及藝術品類 凡戰時發用各種之符號，徽章，旗幟證書，獎品，標語，漫畫之原件，以及木刻，模型，繪畫，刺繡等之模型，攝影或原件等屬之。

(丁) 戰利品及反宣傳品 凡在戰地撈獲或由其他方面所得敵僞之旗幟，徽章，證券，文件，圖表，衣物，



武器，照片等，以及敵偽方面所刊行之畫報，刊物，及其他一切宣傳品，足資陳列展覽或參考者屬之。

第五條 凡為前項分類所未包括之文物，而所有認為與抗戰史料有相當關係者，亦得應徵。

### 第三章 應徵手續

第六條 徵集抗戰史料，分贈送，借抄，訂購三種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凡以抗戰史料贈送本會者，請予可能範圍內加以說明史料之來由，而個人應徵者，并請詳敘姓氏，籍貫職業及通訊處。

第八條 凡以抗戰史料借供本會抄錄或影印者，當臨時面定詳細辦法。

第九條 凡以抗戰史料出售本會者，請開具史料名稱，價值及最低價格，以便商洽但新出版之書報，刊物等，或以價昂未便贈送本會者，亦請隨時函示，以便酌予訂購。

第十條 凡應徵抗戰史料數量過多或特別珍貴，有須往返運費包裝等特別費用者，請與本會先行商洽之。

### 第四章 徵集方法

第十一條 徵集抗戰史料，分通債，登報，派員三種辦法辦理之，其別如左：

(甲) 通信徵集——得隨時，各機關，團體，或個人，請其陸續贈送或協助辦理。

(乙) 登報徵集——得隨時請海內外各埠字報紙刊物，優待刊登徵集廣告。

(丙) 派員徵集——得隨時派員在全國各機關，團體實地採訪，但以備有本會文書為憑。

第十二條 為擴大徵集範圍起見，必要時，得函請各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指定負責人，為本會長期協助徵集事宜，再由本會製送委託書，俟經過情形如何，并酌量贈獎。

第十三條

本會以抗戰史料對於本會者，則請於封面上僅書「重慶山洞郵局轉緝回收」數字，并請另註「一徵」字。

第九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由主任委員檢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

勸規則

第一條 教員服務之獎勵，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教員，係指指令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員而言。

第三條 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之教員，經查明屬實者，分別授與各等服務獎狀。

第四條 教員服務獎狀，分為左列三種：

- (一) 一等服務獎狀。
- (二) 二等服務獎狀。
- (三) 三等服務獎狀。

第五條

教員服務獎狀之給與標準如左：

(一)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二)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授與二等服務獎狀。

(三) 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二十年以上者授與一等服務獎狀。

第六條 教員服務年數，自到職之日起算，在本規則公布前，或在學校立案前之服務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為限。

限。

第七條 學校改組或變更校名者，各教員在改組變更校名前之服務年數，得照追計。

第八條 教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他校服務，或因特殊情形在同一學校離職後而重復任職者，其前後服務年數，

得合併計算。

第九條 領受服務獎狀之教員，以在職者為限。

第十條 應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由各該校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核明授與。

(一) 一等服務獎狀，依照規定選呈或轉呈教育部核明授與。

(二) 二等服務獎狀及三等服務獎狀，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明授與，但縣市鄉鎮及保立學校暨私立小學教員二等服務獎狀，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十一條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將擬具三等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擔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擬具二等及三等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擔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僑民學校教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外領事館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四條 凡已受有二等以下服務獎狀者，如繼續服務達規定年限者，得晉等授與服務獎狀。

第十五條 服務獎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原因，呈請補給。

第十六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每年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公布一次全國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由教育部定期公布之。

第十七條 服務獎狀之式樣如附圖。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服務獎狀式樣

.....50公分.....

獎 狀 字 號  (某某)學校(校長)(教員)(某某) 在該校連續服務(若干)年以上按照教 員服務獎勵規則之規定特授與(某)等 服務獎狀  此狀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機關            印信         </div> 年 月 日
--	--

.....40公分.....

戰時管轄經營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行暫行辦法

一、戰時全國經營汽車或汽車零件材料及修理汽車之公司商行廠行之管轄，(以下簡稱廠行)辦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此

辦法辦理之。

二，凡在全國各省市縣經營公司廠行者，應向各該省市縣交通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轉報交通部核備領有戰時經營汽車公司商行修理廠行登記證後，方准營業。（申請書登記證由交通部製發之）

三，各廠行領取登記證須適合以下各項條件：

甲，凡經營汽車之公司商行其資本須在十萬元以上；

乙，凡經營汽車配件之公司商行其資本須在二萬元以上；

丙，凡經營汽車修理廠行者，應備有主要修理工具及修修汽車四輛以上之廠房，及領有汽車技工執照之機匠四人副匠藝徒六人以上，但在各縣鎮情形特殊者，得酌量減少設備與技工。

四，經營汽車之公司商行須兼售各該行所出售汽車應用之配件，該項配件須與汽車同時進口，其價值應為車輛價值十分之二以上。

五，公司廠行對於汽車與配件材料，或修理工料，不得高抬價格，進出貨品須憑發票及正式收據，以利查考，其純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六，修理廠行不得以舊料替充新料，其必須運用舊料者，須於發票上加以註明。

七，公司經營重要零件，應備機關或股實商行之介紹不得售與來源不明之人。

八，舊車舊料之經營，應由專營舊車舊料之公司辦理進貨時，應由賣主覓得商行或機關證明單以資查考。

九，各公司廠行所存汽車與主要配件材料及其車輛修理數，每月應填具報告，送由所在地交通主管機關轉報交通部備查。

十，各公司廠行應有儘充為軍用汽車修理服務之義務，仍以現款償付工料並酌加利益為原則。

十一，交通部在必要時對於各公司廠行之汽車及其材料工具，保有收買及支配之權，仍以現款償付原價運費並酌加利益為原則。

則。

- 十二、違反本辦法條例之規定者，得撤銷其登記證，勒令停止營業，其情節重大者，並送軍警機關懲處。
- 十三、本辦法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交通部公路督察人員會檢各省動支路款實行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交通部管理各省公路工程第二期制定之。
- 二、本部撥發各省公路專款，無論何項用途，均由本部匯發，各省領款機關（省政府或公路主管機關）應於領到後，立即存入當地代理公庫之銀行，按照路名，開立專戶存儲。
- 三、前項存款支取印證，應由本部駐省（或縣路）公路督察人員，（督察區主任或負責督察路工任務之人員）會同加章撥往銀行存貯。
- 四、領款機關，如動支存款時，應將支票連同支用機關（即施工機關）之請款單，（格式另附）一併送由本部公路督察人員，會核加章。
- 五、每屆月終支用機關，應送具收支月報表，分送本部公路總行或處及駐省（或縣路）公路督察人員備查。

### 未經指定之工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如係工業，則本條文字如下：本章程依據工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準用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某市某某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某某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某地。

第三章 任務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同業官署及商會之聯繫事項。
- 二、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事項。
- 三、關於同業同業勞工教育及公益事項。
- 四、關於會員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五、關於同業之福利及福利事項。
- 六、辦理關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某某業之工廠或工廠所設售賣場所，均應為本會會員。

一、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會議為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每一會員推派代表一人，其推派代表之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一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或職員為限。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為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署，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會員舉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撤換時亦同，但以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均不得撤換。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或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不得退會。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有不法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

第十四條 公司  
工廠 行號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章程及決議者，得依執行委員會之議決，予以警告，警告

無效時，得據其情節輕重，依照商業團體公會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若干元以下之違約金。



- 二，有時間之停業。
-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成分，非經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爲之。

####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若干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若干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若干人，候補監察委員若干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行設常務委員若干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選舉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主席一人，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時，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委員大會決議案。
- 二，召集會員大會。
-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任務。

第二十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三、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己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辭職者。

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三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辦事員若干人，分科辦事，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開會若干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

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職員之退職。
- 三，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程序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理之便利，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各預備會會員代表人數比例推選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察委員會，每兩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

事項。

第三十五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分會費及事業費兩種。

第三十七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每一單位，定為國幣若干元，事業費，由會員大會決議之。

第三十八條 會員退會時，會費概不退還。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經費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并刊布之。

第四十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 專業費會員非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其退還方法，由會員大會決議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本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商業公會法辦理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某某市縣黨部及某某市縣政府修改之，并逐級轉報中央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本會決議，呈准某某市縣黨部及某某市縣政府備案施行，并逐級轉報中央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說明

，本準則係供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未經指定之工商業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時參考之用，但如無變更之必要

時，可悉依本準則之條文訂入。

二、各地未備指定之工商業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應參考本準則，并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訂定之。

三、凡區域未經指定工商業同業公會參考本準則訂立章程，其名稱應訂為某某縣某某區鎮某某工商業同業公會，其區域應訂為以某某縣某某區鎮區域為區域。

四、本準則第六條所稱，「經營某某工商業公司工廠行號均應為本會會員，」例如「經營雜貨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雜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又例如「經營木作業之工廠，均應為木作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五、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人數，可根據各該公會實際情形遵照法令，明白予以規定，并應注意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候補執監委員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之一，常務委員不滿三人時，不設主席。

六、工商業同業公會第五十七條，未經實業部指定之工業得準用商業同業公會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工業同業公會。故本準則第一條第四十二條均訂為依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等語。

七、未經指定之商業工業原不強制組織公會，茲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之規定，強制組織，并限制隨便退會。

八、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分擔會費辦法參考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按照商業同業公會費率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辦理。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補充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役宣字第一二二三號頒布

一、養成各部以班(獨立排班)為單位，由政工人員及連隊長官交書，軍士等負責，將代金部所屬士兵每月寫信一次。如確因勤務太忙，則亦應向駐地縣市長鄉鎮長請求協助當地駐軍辦理。(以星期日為宜)代士兵寫信，其在前方者，務由政工人員連隊長官設法辦理。

二、縣政各縣市長各鄉鎮長應按月定期發給通訊費於公務人員及代士兵等同時到境駐軍營房慰問代士兵寫信。(且建路軍民感情)。

三、養成隊部長官於每月前發士兵人數及每月一角之規定預發給通信費，同上付伙食。同時發到各級單位，由連(獨立班排)一次購辦郵電信箋信封，以備寫信寄發。其有侵佔吞沒此項款項者，按軍律嚴予制裁，此項費用發餉時扣算，在一角錢內，如有剩餘，發還士兵。

四、信封上右寫「某某縣政府收(或某某鄉鎮某某甲○○)(地名)甲寫收信人姓名」左下方寫某某縣某某營某班(或其他名稱規定以請填滿)。

五、各縣市政府民團(軍)應注意發給通訊費於代士兵及家屬信件事宜。

六、征人家屬之信件，仍應由某某縣政府轉寄部隊為宜。(蓋一應徵集通訊處均不健全)。

七、前方部隊長官政工人員，應注意發給通訊費於代士兵及家屬信件事宜，及後方縣市鄉鎮長教員學生代書家屬信件內，除軍事外，務須注意激發愛國精神，及加強抗戰信心，不可提及戰事細節。及任何其他不利於抗戰情況，以免洩露偵悉，有誤軍機。

八、前方部隊長官政工人員，應注意發給通訊費於代士兵及家屬信件事宜，宜特別注意檢查可疑之件及未代書之各信件，是否公私有益，不可漫不經心，滋生流弊。

###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

- 一，戰時士兵（以下稱士兵）與家屬通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士兵寄家屬之信件，照本辦法所附之規定格式（如附表）填寫。
- 三，通信以敘述左列事項為限。
  - 一，平安報告：本身及同鄉同族戰友之平安健康情形及勇升進功賞等事項及直轄長官之姓名。
  - 二，光榮捷報：勝利表敵，俘獲及愛護民衆，或民衆愛護與歡迎等事項。
  - 三，家 事：對家人之問候及家務之囑咐。
  - 四，回信地址：部隊駐地或最近之辦事處通訊處。
- 四，通訊應禁止敘述之事項如左：
  - 一，部隊之行動及方向企圖。
  - 二，軍事秘密。
  - 三，不利於士氣之事。
  - 四，疑信需要之信箋信封郵資等項，由士兵（得由月餉內扣除）及其家屬各自負擔。
  - 五，士兵與家屬通信，約以每月一次為度，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 六，士兵收發家信，應受直屬長官之檢查，有違第四項之禁止者應予刪改。
  - 七，士兵不識字者，直轄長官應飭令文書人員或指定粗通文字之士兵代寫代解。
  - 八，士兵家屬不識字者，本管保甲長有代為代解之義務。
  - 九，士兵帶回之家信，如其原籍鄉居不能送歸時，應寄交縣兵務科轉各該管保甲長轉交。

十一，家屬寄與士兵之信件，如不能寄達部隊駐在地，可寄由各部隊後方最近之辦事處通信處轉送。

十二，士兵寄回之家信，如部隊駐地不能通郵，送由各部隊後方最近之郵局寄出。

十三，家屬寄與士兵之信件，如所居不能通郵，可交由保甲長代發。

十四，縣兵役科接到士兵寄來之家信，應將發信人姓名駐地及收信人姓名分別登記後，隨交由各該士兵原管保甲長，轉發其家屬。

十五，各部隊後方，辦事處通信處接到士兵家屬寄來之家信，應將發信人姓名地址及收信人姓名分別登記後轉寄。

十六，保甲長接到士兵家屬送來之家信時，應登記後隨交郵局寄出。

十八，士兵寄回家信，如部隊駐在地不能通郵，應將該部隊後方辦事處或通信處駐地列入回信地址欄。

十八，本辦法自軍政部頒布之日施行。



戰時士兵家書格式

受信人 稱呼 姓名	平安報告	光榮捷報	家 事	回信地址

寄信人具 年 月 日 地名

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銓衡會議規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為求軍官佐屬銓衡適當，以便中央核決起見，依本規則之所定，組織銓衡會議。

第二條 各級銓衡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依左列之規定組成，并由主管長官召集之。

甲，部隊

- (一) 軍——以軍長，副軍長，軍參謀長，師（或獨立旅）長組成之。
- (二) 師（獨立旅）——以師（旅）長，副師（旅）長，師（旅）參謀長，旅長，組成之。

獨立旅，除依前項規定外，以副旅長，及所轄各團之團長，組成之。

(三) 旅以上以旅長，副旅長，團長，團附組成之。

獨立團，除團長團附外，以所轄各營營長組成之。

(四) 團以上以團長，團附，及所轄各營營長組成之。

(五) 各該級主管人事人員列席。

(六) 獨立營以下，不組織會議。

右列各項，除陸軍各部隊適用外，其他海軍陸戰隊，陸隊，與空軍之航空部隊，及其與陸軍性質相當之部隊等，各按其組織編制，準此規定辦理。

#### 乙，機關學校

(一) 各機關學校，以主管長官，副長官，及所屬單位長官組成之，各附屬成分駐較遠之單位，得另組織，但仍隸屬於主管機關或學校。

(二) 機關學校會議之組織，除前項外，得參照本條甲款各項組成之。

(三) 各該級主管人事人員列席。

**第三條** 各級會議，依照人事法規，以着重於考績與獎懲之建議事項為主，并得審議官位之任免轉復，服役之起退停回延除，職務之任免停復撤調，及其他人事必要事項。

**第四條** 各級會議審議，前條所列事項，為建議評判性質，具復核權屬人事評判，委員會最後決定權，屬最高軍事長官。

簽敘應錄集各方建議，在職權內，審擬意見呈核。

第五條 各級會議建議考績與獎懲事項，除按照考績與獎懲等有關機關法規之所定辦理外，其他關於實施之程序，及其注意事項如左：

(一) 關於學校成績考試成績，一方面納入考績表，學術課目之內，一方面由軍訓部，或其他主管部會，於每年終，彙表送交銓敘廳，以作銓衡上之補助。

(二) 作戰成績，由軍令部，依據戰績考績法第七條之所定，并送由銓敘廳辦理獎懲，及供任免之參考。

(三) 每一會戰後之官佐，功過獎懲，各部隊應專呈報，或於戰鬥詳報，(要報)內填報，並交銓敘廳查核。登記為銓衡上之參考。

(四) 每次校閱檢查，及各種試驗後，其成績特優特劣者，由主管部開列事實，核擬獎懲，送交銓敘廳供任免之參考。

(五) 成績最優人員，銓敘廳承辦考績時，擬令列舉受考人員，訓練成績，或作戰成績特優之事實，以及適任何種職務之建議分別先移軍訓軍令兩部，或其他主管部會核實後，再行彙請核定實施。

(六) 各級長官，對所屬之優劣，呈報不符，經各該主管部會核實者，由銓敘廳請處法之。

第六條 各級會議建議事項之呈轉，仍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七條 各級會議之審議建議事項，除該規則有規定外，其範圍如左：

(一) 軍或師會議中校以下。

(二) 旅或團會議上尉以下。(獨立旅團同)

(三) 上校以上由中央審核。

右列各項，除陸軍部隊適用外，其陸軍各機關學校及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等，各按其組織編制，準此規

定辦理。

**第八條** 各級會議審議時，應以公平確實，寬嚴適當之態度，力避個人好惡，偏重情感之心理，而評判之，如遇爭議事件，與出席人員本身相關者，由該主管長官隨時告知，該員退席迴避。

**第九條** 各級會議之建議事項，無論已否解決，不得先行發表。

**第十條** 各級會議除臨時記錄外，對內對外，不得以會議名義發布文書。

**第十一條** 各級會議之定期會議，通常半年一次，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日期均由召集長官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會議之實施細則，由部隊機關學校，按照本規則及實際情形，自行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命 令

## 本府命令

訓令

奉 總裁申江待補渡卡會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部一字第〇八八一號  
二九，九，二三，發

案奉

令各縣局

總裁申江待補渡卡會開：

「抗戰已屆勝利，經濟力量之發揚，實為決勝之要素，茲為吸收游資，增加生產，平物衡價，安定社會起見，我之國籍員公務員及前方將士農工商學界，均應努力參加節約起而儲蓄運動，購存儲蓄券，或向中中交農四行，及郵政儲蓄部，開戶儲蓄，不但可以逐月積蓄儲蓄，且應普遍通告親友，積極儲蓄，以資成節儉之美德，而達成建國之目的，仰即切實照辦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奉行政院令發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令仰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八九九號  
二九，九，二五，發

令西康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案奉

行政院陽三字一八六七八號訓令開：

「案據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合字第九四五六號呈稱：「查戰時合作事業至爲重要，惟各省合作行政經費多感不足，以致機構日欠完善，指導力量亦感薄弱，影響事業之推進行。本總處爲設合作事業之發展，并謀與農貸政策相互配合期宏效起見特訂定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現合檢同該項辦法，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并請轉令各省省政府及經濟部查照轉知照，深爲德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會外，合行抄發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附抄發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一份

主席 劉文輝

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

由貸款行局將農貸利息提高一厘，於收回貸款利息時，隨時扣除，另戶存儲作爲合作經費補助費，其用途受左列之限制。

一，各縣辦理農貸增收之利息以用於各該縣爲原則。

二、地項增收利息得充作增加合作指導人員之用，其人選應由當地合作社代表選擇之，但必要時得由當地合作主任機關優先就當地合作社之職員及其優秀子弟或其他適當人員中選拔之。

三、此項增收利息得撥充訓練當地合作社職員之用。

四、合作機關對於以上(二)(三)兩項之實施，應徵得當地有關農貸機關之同意後行之。

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 渝字第一〇二二七號訓令關於外僑調查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省秘一字第九〇六號  
二九，九，二七，一號

案奉

令各縣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 渝字第一〇二二七號訓令開：

「查各省市政府造送外僑調查表，多未完備，致對於外僑管理仍多不便。一、後造送各表對於(一)外僑原文原姓名；(二)原發照號碼年月號數；(三)中國官廳簽證年月；(四)住址及簽證有效期間；(五)遷居地點；各項應詳細填明，以臻嚴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准衛生署咨送縣衛生經費分配表及乙種保建藥箱儲備藥品表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十九期

三三

省民三字第一四三一號  
二九，九，二四，發

令 各縣政府  
會理盧定漢源厚田分診所

案准

衛生署保字第五三三七號查開：

一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為廣東省政府代電請示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關於縣衛生經費分配及保健藥箱應備何種藥品案奉院長諭「交衛生署核復」等因抄附原代電一份奉此業經本署抄附縣衛生經費分配表及乙種保健藥箱備藥品表在案前經准行政院秘書處人員六月四日第一六五六二號箋函開「粵署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保字四一〇六號公函請查縣衛生經費分配表及乙種保健藥箱備藥品表已轉陳如職電飭廣東省政府遵辦相應函復查照并請逕咨其他各省政府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表各一份咨達貴府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附送縣衛生經費表乙種保健藥箱備藥品各一份准此除分咨外合行抄發附件各一份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縣衛生經費分配表乙種保健藥箱備藥品表各一份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一、縣衛生經費分配表

項別	開辦費	設備費	經常費 (月計)	臨時費	特別費	備註
縣衛生院	10,000—20,000 元	3,000—5,000 元	1,000—2,000 元	臨時規定在縣預備費項下發給	其數額視其需要另籌	在建築費不能滿足前可利用舊有房屋加修經費二千至三千元
區衛生分院	400—800	300—500	300—500	同		房屋以利用公產為原則
鄉或鎮衛生所	300—800	50—100	50—100	同		同
保衛生員	50		二—五	同		設置保健藥箱一隻

二、乙種保健藥箱儲備品表

藥名	科學名稱	用途	用法
砂眼藥膏	精製酸銅軟膏	砂眼	用小玻璃棒或光滑骨等拂藥膏如黃豆大塗眼皮內每日或隔日一次
眼藥水	千分之五硫酸銻溶液	輕微砂眼及紅眼	滴眼中每日二三次
信酸粉	硼酸粉	紅眼口炎喉痛外傷	取此粉一小匙星一飯碗開水內攪之放冷後應用
滴耳藥	石炭酸甘油	耳流膿	滴耳中每次一二滴每日二三次
消毒藥水	碘酒	破傷	塗傷處再用消毒紗布包紮
頭痛片	醋柳酸片	傷風頭痛	每次一片每日三次如發高熱忌服速送醫院診治
皮膚膏	複方柳酸軟膏	濕疹疥癬	塗患處
消食片	重碳酸鈉片	胃不消化	每次一片或二片每日一次
外傷膏	永色素軟膏	各種外傷	塗患處
避瘟丸	奎寧丸	瘧疾	每次一粒每日三次連服七日孕婦忌服
繃帶		固定紗布棉花	
消毒紗布		覆蓋傷口	
消毒棉花		覆紗與上	
紗布		固定紗布棉花	
竹片		敷藥用	
鑿子		夾軟紗布等	
剪刀		剪紗布絆創膏等	
滴管		滴眼藥耳藥等	
玻璃棒		塗砂眼藥膏	
水盂			

本表所列藥品器材購買國貨為原則

准衛生廳代電抄送修正發給成藥許可證副本辦法一份請轉飭知照一發令仰知照

省民三字第一四二八號  
二九，九，二四，發

令 省立醫院  
各分診所——（濠定漢源會理原田）

案准

衛生廳醫字第五三三八號代電開：

「查改訂發給成藥許可證副本辦法，業經本署另予修改，茲檢送該辦法一份，隨電奉達，仰希查照，并轉發所屬衛生主管機關知照。為荷！」

等由，附送修正發給成藥許可證副本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發給成藥許可證副本辦法一份如後

- 一，成藥許可證副本只准作呈請地方政廳註冊時之用，其他一切用途均不發生效力。
- 二，請領副本須自行將成藥許可證攝就六寸影片，呈送來署，經核准後，粘製副本粘蓋用銅戳發給。
- 三，請領副本每張應繳納副本費一元。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奉行政院令發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一四四七號  
二九，九，二七，發

令各縣局

案准

行政院陽一字第一七七一一號訓令開：

「查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府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准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第一次常會議定六年禁限完成舉行各級禁烟人員總考成咨請查照辦

理報核二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二字第一四四九號  
二九，九，二七，發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禁一字第三九六〇號咨開：

「案查本年六月三日本部禁煙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常會該會委員曾經開議，六年禁煙完成應是各級禁煙人員考績。又湖南省禁煙委員會提請查明努力辦理禁煙人員分別獎敘以勵有功案，原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審查）認六年禁煙期限屆滿應舉行總考成，至禁煙人員之銓敘問題亦應設法救濟擬請送部核辦。」決議：「原審查意見通過。」經本部查核原議尚屬不合，除原提案關於禁煙人員銓敘部份另案咨商銓敘部核辦外，關於各級禁煙人員考成一案，過去各級地方政府雖有舉辦，而普遍之總考成迄未舉行。本年為六年分期禁煙之最後一年，自應於年終普遍舉行各級禁煙人員總考成二次依照禁煙禁毒考成規則，審定優劣給予獎敘，並先行轉知各級禁煙人員俾昭激勵而利推行。餘分咨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及決議案咨請貴府查照辦理，并希將辦理情形報部查核。為荷！」

轉由：計抄送本部禁煙委員會第一次常會原提案及決議案各一件。准此。自應於本年底照辦，除分咨外，合行抄發函預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該縣辦理禁煙人員及戒煙所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一次常會原提案及決議案各一件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第八案曹委員經況張委員聯輝提請六年禁煙完成應舉行各級禁煙人員總考成案。

第三十七案湖南省禁煙委員會提請查明努力辦理禁煙人員分別獎敘以勵有功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審查認六年禁煙期限屆滿應舉行總考成，至禁煙人員之銓敘問題亦應設法救濟擬請送部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會擬辦辦法

關於總考成擬由部通告各省市政府照辦至銓敘一項擬咨銓商部核辦見覆。

附原提案二件

### 查明努力辦理禁政人員分別銓敘以利有功案

湖南省禁烟委員會提

鴉片流毒中國垂數百年，厄深漸及於全體，毒國病民莫此為甚，此次中央制定六年禁絕計劃，賴各級辦理禁政人員之不斷努力，得以如期達成任務，於國家民族實為大貢獻，惟查各省市縣禁烟委員會組織通則未經立法程序，所有職員無官等規定既無銓敘資格，亦無考績可言，雖各職員咸能以民族利益為前提以完成事業為厥志，然值此禁政完成之期，似應由政府查明努力人員分別獎敘，以彰有功，并應分別予以任用，俾得效力國家，而免人才棄置，特擬定辦法如下：

- 一，由內政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考試院另訂禁烟人員銓敘救濟辦法。
  - 二，令各省市縣政府查明辦理禁政有功人員彙案報請獎敘。
  - 三，各級辦理禁政有功人員於禁政結束時由內政部咨行各省市政府設法予以任用。
- 是否有當 敬請

公決

### 六年禁限完成舉行各級禁烟人員總考成案

查關於各級禁烟人員之考成前禁烟總會曾訂行禁烟禁毒考成規則，惟論地方政府間有對於專辦或兼辦禁烟之少數

人員予以考成外，普通之總考核尙未會舉，本年爲六年分期禁烟最後之一年，似應於年終舉行各級禁政人員總考成一次，審定優劣嚴予獎懲，俾昭激勵而資推進，此其一。復查各省市辦理禁政成績之是否優良，其主要全在各省市行政首長之是否負責盡職，故對於各省市行政首長之考核獎懲，實至關重要，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頗應切實執行，於本年年終同時舉行總考核，并將決定舉行辦法先行通知各省市政府轉知各級禁烟人員，俾耳目一新，咸知奮勉途遲進，以達到各限完成禁政之總終目的。

委員曾經沅提  
委員張開璉提

### 准內政部咨爲廢止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請查照轉知一案轉令知照由

官民二字第一四五〇號  
二九，九，二七，發

令飭推各縣轉

准案

內政部二十九年九月四日滄警字第一二一七號咨開：

一查關於戶口查報登記，業經行政院制定「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通飭施行有案，本部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所公布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應即廢止，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主 辦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奉行政院令各省依法清理地籍完竣之縣應在組織完備之鄉鎮公所指定幹事一人負責辦理

土地移轉之調查簽證登記事宜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三字第一四五一號  
二九，九，二七，發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八〇〇三號訓令開：

一查各省依據法令清理地籍完竣之縣，應在組織完備之鄉鎮公所內指定幹事一人，負責辦理土地移轉之調查簽證登記事宜，其在各股合併或僅設幹事之鄉鎮公所不能指定幹事一人專辦時，仍應集中縣政府辦理，應即由各該省政府斟酌實際情形決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此令。

主 辦 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內 准 軍政部代電催報辦理優待徵屬月報表一案令仰遵照舉自本年五月份起補報齊全以憑彙

辦由

省民三字第一四五三號  
二九，九，二七，發

令各縣屬(曹雅屬)

案准

內政部 滄字第三八七四號代電開：  
軍政部 滄字第五九二六號代電開：

查優待條例第十五條「各縣市政府辦理本條例所規定事項，應按月列表報由省政府彙報內政部軍政部查核。」此項規定，係指由縣市政府按月報由省政府彙報部，并非據轉原表之謂。經於去年九月以滄警字第七二三一號會銜元代運附送優待表式請查照條例彙報在案。惟近來各省時有巡將縣市政府原報表隨到隨轉，且所轉之表亦僅轉報之一部，其餘多數均未填報。本部等深慮彙報不全，難於稽核，茲特再行電請轉備各縣從速按月報齊由貴府切實查核後，再按月彙成總表，分送過部以資劃一而便查核。除分電外特電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按月報表一份，以憑彙辦。并自本年五月份起局，如有缺未填報者，着於文到日補報齊全，勿得玩延。切切！

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殷雲級

奉行政院令各省縣間糧食運不得限制其鄰近前線各地餘糧并應獎勵商民採購內運一案

令仰一體遵照由

省民三字第一四五四號  
二九，九，二七，發

令各縣屬區

訓令

命令

第三十九期

四一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六八三三號訓令開：

「查各省經濟聯繫不可分離，糧食一項猶須有無相通，各戰區間及戰區非戰區間民有之糧食，應准商民自由流通不得禁止輸出，或無故沒收或阻止過境，在戰區糧食管理辦法大綱第十八條已明白瞭示，又非常時期糧食調節辦法第四條亦經明定食糧有餘之地方，應以餘糧盡量供給不足地方，各省市縣間不得遏礙，乃近聞各處多有誤解自給自定之義，於鄰省缺乏情形全不顧及，甚至征收捐稅限制轉運，致使糧價激增，無由調濟，且同屬一省縣與縣之間，亦常有不通有無之時。此種現象不獨為害民生，其影響抗戰前途實極重大。嗣後各省政府對於食糧除接近敵偽佔領區域應予嚴禁販賣外，省內各境應准商民自由流通，其隣近前線中地之餘糧，應獎勵商民採購內運，對於缺糧鄰省，猶須盡量協助採運以維民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緣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署

此令

主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段廷級

據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函送史料征集通則及抗戰史料徵集簡則請予代徵一案轉令遵

辦由 省民二字第一四五六號  
二九，九，二七，發

令 廣東省各縣局

集准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七月二十六日函開：

「本會為編纂黨史史料及抗戰史料擬廣為徵集材料，經印發一史料徵集通用，一附一抗戰史料徵集通用」

「除分送各方協助徵集外，用特檢閱一份函請查照，賜予代徵，并希將徵得之件隨時檢送過會。為荷。」

等由；計送黨史征集通用附抗戰史料征集通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征集通用及通用，令仰該局局長，即便

遵照，搜集有關史料，隨時呈府轉送為要！

此令。

計發史料征集通用附抗戰史料征集通用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 據呈奉發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教二字第〇八〇九號  
二九，九，二七，發

令各縣，局，區。  
省立各級學校

教育廳案尾：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八月廿日庚十號字第二五九四〇號代電開：

「茲制定教員服務獎勵規則，除以部令公布外，合亟檢發是項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廣東省政府 命令 第三十九期

四三

等因。并附原規則一份，到府，事關教員服務獎勵，自應轉飭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原則一份，仰即遵照，轉飭所屬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計附發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准教育部咨為各館室圖書價值應分別估計表報一案仰遵照由

省教二字第〇八一〇號  
二九，九，二七，發

縣，局，區  
令各省立各級學校  
省立民教館

查本府前案轉各省縣立圖書館及學校民教館附設圖書室調查表一案。茲准

教育部本年八月十八日社字第二七〇三八號咨開：

一查表列各館室圖書價值約數一欄，未將中文西文書籍分別各值若干，應請貴府飭屬轉令分別估

實齊報部，以憑統計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校館，分別估計價值，呈報憑轉，查未具報各館應即轉飭該館速具報彙辦。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一案經資源委員會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呈為修正管理產品貨類辦法第二十三條與現行辦法抵觸實行上不

困難應予刪去並請到部自可准予刪去查該項官版辦法業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三日呈請字第三一〇七號

咨送貴省政府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

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令轉該 知照！

此令。

主席 廖正興  
建設廳長 劉貽燕

### 奉 行政院令抄發戰時管制經濟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行暫行辦法轉飭遵照由

省建二字第〇八八〇號  
二九，九，二三，發

令文通局

案奉

行政院陽四字一八一〇一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九日渝文字第七〇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

八月四日國護字第一一三三號令開：「據軍需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呈稱：「查現時汽車進口，

漫無稽考，而經理商人或囤積或漲價，或以來源缺乏為辭代新，或偷運仇貨私相銷售，亟應予以嚴密

等制，藉杜流弊。茲經撥撥交通商標具戰時管制之商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暫行辦法到會，當即酌予修正

，除分令外，合令抄發該項辦法呈請查照。」「等語：」准此：「查該項辦法業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三日呈請字第三一〇七號

案，辦法第十三條修正為本辦法自該公布之日施行。相應錄送，特令仰該部遵照。一、等內  
；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林令飭軍專委員轉行遵照外，合行抄發原案，合仰該部轉飭遵照。此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遵照，其轉飭遵照。此令。一

等因；計抄發戰時管制總商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行暫行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案仰遵照，并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管制總商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行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 准交通部函為派定川康區公路工程督察主任一案仰遵照

省建二字第〇〇八八一號  
二九，九，二三 發

令交通部

案奉

交通部第二〇四四三號公函開：

「本部為增加督察各公路工作效率起見，擬將各省行省地域劃分七區，計川康為第一區，湘黔及鄂南為  
第二區，粵桂為第三區，雲南為第四區，陝豫及鄂北為第五區，甘肅為第六區，直隸各省為第七區，茲派吳  
文華為第一公路工程督察區主任，負責督察貴省公路工程，所有本部送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前第一二二  
八九號及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以前五三四六號公函，均請轉飭遵照辦理。一、管理各省公路工程通車一所規定之職權  
，統由該主任負責辦理。惟查各該路支線甚多，尚行詳加訂定之必要，特依據該通則第二條制定「交通

部公路督察人員會核各行動支路款暫行辦法」以資統一。相應印附該項辦法二份。函請查照轉飭有關部份知照遵照爲荷。

因：附會核路款暫行辦法二份，准此。合行檢發原附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會核路款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劉貽燕

### 奉 行政院令禁止奸商壟斷擾亂市面一案令轉遵照并錄令布告周知由

省高三字第〇八九一號  
二九，九，二七，費

各縣局處  
市委會

字一八八〇二號訓令開：

一、奸商壟斷，向予例禁，民生日用所關，尤當嚴懲。近有無供米糧，不得開辦，及有禁售，所有管領，早由經濟部訂定頒行，在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中，并有明定規定，政府務念民生，益籌井顧，關於增加生產，平衡物價，諸端無不盡力執行，現值電氣未靖，困難方殷，凡我國民，悉應共體時艱，服務社會，勿以小利而忘大義，勿以私圖而妨公益，共挽暴富不祥之風，免貽貪夫奸利之笑，自此次詔諭之

後，如再有不遵法令，固積已無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超過限量，亦同類例辦理。特通告仰各商，一體遵照。並希告知此令！

即盡法懲治，決不寬貸，除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希告知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令轉該 遵照，并錄令布告週知。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據呈奉令抄發未經指定之商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建三字第〇八九三號  
二九，九，二七，發

令各縣局

建設廳呈：案奉

經濟部部字第六六五〇〇號訓令開：

一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利組字第五二一五號公函開：「查查本經以前所訂之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三種，係就已經呈准之實業，商業，工業，轉出案，同業公會面訂，至未經指定之商工業同業公會，經於各該準則，說明書內，予以注意說明，實行以來，頗感不便，因此再請未指定之商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一種，迭經函徵貴部同意，并派員會商多次，茲根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八條，第十四條，復將強迫辦法，訂入該項準則，第十四條內，除函發各地黨部參考外，相應檢回該項準則，函請

西康省政府 命令 第三十九號

四九



查照轉知為荷。一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準則，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檢發未經指定之商工業同業工會章程準則一件。一到府，除將原件刊登勸業，并分令外，合行檢發章程準則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附發未指定之商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劉文輝

建設廳長 劉貽燕

准農林部咨為進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奉交國府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送國民政府第五次大會請政府推進婦女代耕以增戰時糧食生產建議案一件請查照施行一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由

（第一字第一〇九〇號）  
二九，九，二八，發

命令轉局

案准

主

農林部二十九八年八月三十日伯農字第一一五號咨開：

「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九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發給第三八七六號通知：為國府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請政府推進婦女代耕，以增戰時糧食生產建議案一件，請查照施行一案，奉諭：「交農林部採擇施行」抄送原函及原附建議案，囑查照等由，到部，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函及原附件，咨請貴

農林部採擇施行」抄送原函及原附建議案，囑查照等由，到部，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函及原附件，咨請貴

省政府採擇施行。」

等由：附抄原函及原附件，准此，合行抄同原函及原附件，令仰該縣遵照，其應仿辦屬遵照！

此令。

附抄原函及原附件各一件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抄原函

國民參政院第五大會建議，請政府推選婦女代耕，以增戰時糧食生產等語，原奉國初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採擇施行。相應檢回原函及原附件，即希

查照採擇施行見復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原建議案印件一份

抄原附建議案

十三請政府推選婦女代耕以增戰時糧食生產案 提案第六十五號

理由

戰時糧食生產之請求尤實，與壯丁抽調出征後農作人工之缺乏，實為共濟之極難，與普通之現象，以吾國之地大物博，婦女佔全人口之半數，亟應將男耕女織之觀念，擴大而為女耕女織，以適應戰時之需要，以婦女代耕隊之宣傳組織，

是為不可緩之舉，近年農耕漸次，貢獻於抗戰力量，已不少成績表現，若使為有組織之代耕，自更足為人盡其才，地盡其利之盛舉，有裨益於糧食生產，

辦法

- 一，組織婦女代耕隊，由中央通令各省政府，各行各縣，轉飭鄉鎮公所，每一單位，即選出貧窮人家屬，及失業婦女組織代耕隊若干隊，其辦法由各省機關詳細擬定之。
- 二，各地隊公所，應由該管區域內之荒地，及出征軍人家屬之農田，區內人力不足者，即由本鄉鎮所組代耕隊，指派巡迴代耕之。
- 三，各縣政府應選定專才，指導改善農作方法，指示及訓練婦女代耕隊，俾於代耕，俾有計劃之改善，以增加生產。

提案人 伍智倫

- |     |     |     |      |     |     |     |     |      |
|-----|-----|-----|------|-----|-----|-----|-----|------|
| 連署人 | 史良  | 黃炎培 | 劉王立明 | 林虎  | 李中襄 | 王亞明 | 張竹溪 | 左舜生  |
|     | 章伯鈞 | 鄒韜奮 | 榮照   | 楊子毅 | 席振鐸 | 張瀾  | 許孝炎 | 麥斯武德 |
|     | 馬一亮 | 王造時 | 冷通   | 張一塵 | 盧前  | 喻育之 | 梁漱溟 | 宋淵源  |
|     | 王幼儒 |     |      |     |     |     |     |      |

國民參政會議決文：

「原案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准內政部代電為國民長官團文送該團長核辦等因事稽延且多牽延應請速切實改進電請

查照辦理一案今仰遵照辦理由

省保一字第〇七八〇號  
二九，九，二七，發

令各縣，局，區，

案准

內政部馬法奉役組代電開：

「查國民兵團團長擬定由縣（市）長兼任，原期軍政合一，用增工作效率，乃近探得國民兵團公文送兼團長核閱時，每事稽延，於業務推進，輒生窒礙，且相互間亦多牽制，殊與原定意旨相違，亟應設法切實改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卽便遵照爲要！

此令

訓令

訓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處長王靖宇

據隴定縣政府呈請緝逃犯杜文龍等請案究辦一案今仰遵照一體嚴密協緝務獲究辦由

省保法字第〇七八一號  
二九，九，二七，發

各屬區保安司令部  
各屬區警察委員會  
各縣警察局  
各縣編區

隴定縣政府呈請緝逃犯

命令

三十九號

三

據瀘定縣政府本年八月八日發字未列號呈稱：

「榮登縣屬擦道保長高萬銀全家被劫殺一案，業經職府，將先後拘捕之被告高萬邦、杜正榮、楊國壽、孟正昌、高萬氏等審訊終結，分別判處罪刑送還，確定報核在案。茲查該案在逃匪犯杜文龍、杜占清、杜光全、杜開源、王玉順、（即王永順）高祥厚（即高相傑）孟正乾、高洪山之子等八人，迭經緝捕未獲，除令飭職屬各區聯保，并派幹警嚴密偵緝外，特造具通緝人犯姓名表一份，請俯賜通緝歸案究辦。」

等情；計呈通緝人犯姓名表一份，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密協緝，務獲究辦為要。

此令。

計抄發通緝人犯姓名表一份

主席表全省保安司令 劉文輝  
保安處長 王靖宇

### 瀘定縣政府呈請通緝人犯表

請通緝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住址	狀貌	犯罪行	通緝由	犯罪年月	應解處	備考
瀘定縣政府	杜文龍	男		瀘定五里	不詳	劫殺	潛逃	二八年八月一九日	瀘定縣府	
	杜占清	男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杜光全	男		瀘定五里溝莊子上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杜開源	男	天全縣甘河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玉順	男	天全縣苦橋溝	不詳	同	同	同	即永順
同	高祥厚	男	爐定甘溪	不詳	同	同	同	即相候
同	孟正乾	男	爐定擦蓮	不詳	同	同	同	
同	高洪山之子	男	天全石經	不詳	同	同	同	

奉成都行轅代電為各清剿區實施總清查總清剿時遇有匪情不論是否在本轄區內均應窮追痛剿及報匪情時應附略圖或加附註電飭遵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省保一字第〇七八二號  
二九，九，二七，發

令 各區保安司令部  
各縣局區

案奉

成都行轅壯養戰代電開：

奉委座處分一游代電開：(一)各清剿區實施總清查總清剿以來，雖漸具成效，但零股盜匪，仍未根絕，猶以各省屬之邊區為最，推其原因，不外剿匪部隊，過事敷衍，凡已逐出本轄區境以外時，不予窮追，以為責任已了，兩兩清剿區之部隊，又不能協同會剿，甚或有庇縱匪情事，致匪胆大妄為，徒逞此輩，長此以往，不惟不能澈底肅清，且逐漸滋蔓，養癰成患，貽害地方，莫此為甚。希嚴飭各清剿區指揮官，及保安司令專員縣長等，凡有匪情，不論是否在本轄區內，均應窮追痛剿，相互協助，不得有忽忽坐視行為，如再有

兩區相誘，致興匪竄者，應一律嚴懲不貸。(二)經查各區所報匪情過報之地點，因係鄉鎮僻遠地區，屬上常不易現出，嗣後凡報匪情時，應附附圖，或加附註，俾易查核為要。等因，除分電外，希飭屬遵照為盼。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主席兼省保安司令 劉文輝  
保安處處長 王靖宇

奉行政院訓令為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展期一年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據軍政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號  
案據軍政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號

令 各區及軍警屬保安司令部  
各縣局及政治指導區

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陽八一七五八一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八月二日密文字第六七九號訓令：「案據軍政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七號  
案二九渝二字第七二四〇號呈稱「查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自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奉鈞府公布施行，并於每屆期滿以前，先後呈准展期一年各在案。現在延展施行期間，瞬將屆滿，值此抗戰艱難時期，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實有再行展期施行必要，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外，理合呈請鈞府，准明令展期一年。」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劉文輝  
保安處處長 王靖宇

為轉發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及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補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由

省保公字第〇七八四號  
二九，九，二七，發

案准

軍政部檢孝役宜第一四〇五四號代電開：

一查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補充辦法，經本部以滄役第字第三四二一號編代電及檢孝役宜字第一一二三號代電先後通飭各部遵照辦理在案。惟查優待徵人家屬請見，關於保存信件及寫信工作等，亟須各地方政府機關之協助，除分電外，相應檢附原辦法各一份，電達查照。請轉飭所屬遵照，對出征軍人及征人家屬之通訊事項儘量予以方便協助為荷。

等由：附送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及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補充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各一份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三十九期

五七



附抄發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及戰時士兵家屬通訊補充辦法各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兼重慶保安司令 劉文輝

保安處處長 王靖宇

奉軍事委員會訓令頒佈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銜階會議規則飭遵一案轉令遵照

省保二字第〇七九四號  
二九，九，三〇，發

令各區屬保安司令部

案奉

軍事委員會銜文字第四〇號訓令開：

一查本會為求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軍官佐尉銜階適當，以便檢決起見，特制定銜階會議規則，以資參酌。

學校銜階會議規則，俾資遵循，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是項規則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為要。

等因；附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銜階會議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學校銜階會議規則一份（見法規編）

主席兼重慶保安司令 劉文輝

保安處處長 王靖宇

# 例行文件

## 本府祕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九月份下旬

機關	呈請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到府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瀘定縣政	府	縣長林平	1453	九，一四	據呈報奉到本省二十九年度中心工作計劃日期暨遵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0542	九，一八
會理縣政	府	縣長聶潤	1459	九，一八	據呈報該縣七月份外債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辦，此令表存	0543	九，二一
雅安縣政	府	縣長曾斌	1455	九，一八	據呈本年八月十一日及八月十八日戰時物價調查表懇予察核令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0545	九，二四
寧寧縣政	府	縣長張植	1473	九，二一	為遵令按週呈報物價調查表懇予核備查止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0546	九，二六
白玉縣政	府	縣長羊澤	1468	九，二一	據呈奉到省令關於各種調查表式令文日期暨遵辦情形懇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0547	九，二六
會湯股清	府	局長謝明亮	1460	九，二三	據呈報奉到中心工作計劃日期暨遵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0549	九，二八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九月份下旬

機關	呈請	長官職名	來文編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會理縣政	府	張潤	23	九，一八	據呈該縣第二科科長伍瑞到該日來費費歷表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一宇 第3225號	九，三〇
鹽邊縣政	府	李誠君	未列號	九，二六	據呈該縣回教寺院及回教信徒調查表請核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一宇 第3224號	九，三〇
甯東散治	局	梁朝仲	25	九，二〇	據呈該縣無高中畢業學生此次中央警官校招考正科新生無人投考一案	呈 悉	省民三字 第3225號	九，三〇
越嶲縣政	府	金 甌	23	九，一八	據呈奉發中央警官校招考正科新生啓事簡章日期一案	呈 悉	省民三字 第3226號	九，三〇
天全縣政	府	王濬慶	113	九，二〇	據呈通令報該府第一科科長許榮範到職日期暨年費應繳費請核備查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一宇 第3219號	九，三〇
石渠縣政	府	張相戎	17	九，二〇	據呈覆該縣無陣亡官兵家屬無從查報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3220號	九，三〇
德格縣政	府	范昌元	22	九，二〇	據呈覆該縣尙無出征軍人對於農田公耕情形請俟有出往再行月報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3227號	九，三〇

德格縣政	范昌元	8	九，二〇	呈報自三十年度起遺 將縣救災備金列入預 算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3221號	九，三〇
白玉縣政	羊澤	183	九，二〇	據呈覆該縣向無出征軍 人對於農田公耕請予緩 辦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3222號	九，二〇
理化縣政	楊朝鑑	未列號	九，一六	據呈報該縣長卸職日期 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一字 第3211號	九，三〇
理化縣政	劉登禮	未列號	九，一六	據呈報該縣長奉委到職 日期一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一字 第3212號	九，三〇
寶興縣政	楊萬成	1624	九，一九	據呈覆取締哥老會及懲 辦首惡詳情請予鑒核一 案	准予備查	省民二字 第3213號	九，三〇
寶南縣政	張春浦	23	九，二〇	據呈送令嚴辦辦理兵役 各項弊竇懇請鑒核一案	呈 悉	省民二字 第3214號	九，三〇
越嶲縣政	金 甌	472	九，一八	據呈報奉到抄發關於辦 理兵役弊竇及遺留情形 懇請鑒核一案	呈 悉	省民二字 第3215號	九，三〇
越嶲縣政	金 甌	274	九，一八	據呈覆調查該縣各陣亡 官兵尚未給卹情形 案	准予備查	省民三字 第3216號	九，三〇
寶興縣政	楊萬成	1318	九，一八	據報本年八月份辦理優 待抗屬月報表一案	仰候彙辦	省民三字 第3217號	九，三〇
蒙定縣政	曹善羣	235	九，一八	據報本年八月份辦理優 待抗屬月報表一案	仰候彙辦	省民三字 第3218號	九，三〇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九月份下旬

機關	呈請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廣	呈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白玉縣政	呈	縣長羊澤	6148	九，一二	呈報奉到造報輕收各稅款表類令文日期一案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九，二三
石渠縣政	呈	縣長張相	6063	九，一一	呈覆奉到省財稅字第七五號訓令日期及遵辦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九，二六
得榮縣政	呈	縣長羅福祥	6456	九，二四	呈覆奉到查禁行使硬幣令文日期及遵辦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九，二七
鹽邊縣政	呈	縣長李誠君	6523	九，二六	呈覆遵令辦理禁政各情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九，三〇
<b>本府保安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九月份下旬</b>								
具	呈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號數	發文日期
雅安縣政	呈	會長	法字第 六五號	九月二十	據呈報本年八月才兼理軍法案件月報表費請鑒核一案	令准備查	0905	九月三十
白玉縣政	呈	羊澤	法字第 七一號	九月二十	據呈報本年六月份兼理軍法案件月報表請鑒核一案	指令已悉	0906	九月三十

白玉縣政

羊澤

保字第七八號

九月二十日

據呈報奉到清剿期滿後加強地方警衛力量維持治安辦法令文日期請備查一案

令准備查

0914

九月二十日

石壘縣政

張相戎

石保字第四號

九月二十日

據呈報地方馬騾調查及祈核查一案

令准備查

0900

九月二十日

德格縣團民兵團部

范昌元

團字第二九號

九月二十日

據呈報奉到清剿期滿後加強地方警衛力量維持治安辦法令文日期及維持情形請備查一案

令准備查

0915

九月二十日

第二區保安司令部

會言樞

九月十四日

據報該部中校參謀志龍奉委到職日期請備查一案

令准備查

0893

九月二十六日

淮南政治指導區

李崢

憲字第八號

九月十八日

據呈報奉到西康省各縣國民團各級警官維持獎懲辦法日期暨維持情形一案

令准備查

九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三十九期

六四

# 批示

## 本府秘書處批示表 (九月份下旬)

呈 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示

張 華南 九，一八

為貪賄密買受賄不問再懇提訊依法裁判以保信用而杜弊端并儆奸中舞弊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來呈，當經批示，仰候令飭該縣政府查明呈覆，再行核奪在案現據該縣縣長呈稱已將本案卷宗，申送西區第二審法院查訊，仰即知照。此批。

甘 國昌 九，二三

為李炳盛無故認售良民地院不察虛實乘用法典懇請作主予以申雪由

呈悉查此案係屬刑事本府亦便受理該民如果不服地院判決仰即依法上訴可也此批

##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 (九月份下旬)

具 呈 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示

陳 敬榮 九，一〇

為絕嗣遺產繼承骨肉聯宗案澈完查封陳守乾遺產俾歸公有追還嫡胤以盡禮祀由

呈悉。案屬司法範圍，仰逕向有關機關呈請處理。此批

李 越 九，一三

為再陳公意懇請川康建設方案行政組織將越為縣屬大橋堡區析置縣治以飭庶政而保治安由

呈悉。該大樹堡是否析置縣治事須疆域變更，應候詳查，是否具備設治條件，再行酌辦。所呈各節及附圖暫留，以備參考，此批。



會理 九，六

為聯保主任陳西雲被殺案內  
鄉里聯名呈請依法澈究由

呈悉。所呈是否不虛仰候令飭會理縣政府查明  
核辦。此批。

阿 瞻 九，一〇

為聯保主任嚴發秀長暴張以安  
良漢由

來呈聯保主任嚴發秀長暴張以安  
原籍等情，除轉令聯保主任查明處理外，並飭  
發尼馬等各安本分，該保正等務於四縣後，亦  
不得尋釁發生事端，切切此批。

皮 裕 九，一二

為場保主任李雲國包圍賭場  
納瓦運糧餉案移送署開庭查辦  
職懲辦由

呈悉。據稱各節，如果屬實，殊屬不法已極，  
仰候令飭聯保主任嚴加查辦。此批。

本府建設廳批示表 (九月份下旬)

具 呈 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示

楊 佛 才 九，二一

為補具切結卷下該案訊實以備食  
污控聯保主任李王泰一案由

呈附內卷下切結卷下該案訊實以備食  
污控聯保主任李王泰一案由

本府保安處批示表 (九月份下旬)

具 呈 人 呈文到府月日 案 由 批 示

會 理 九，二〇

為匪勢猖獗恐有變故轉飭隊嚴  
緝以免滋蔓而消隱患由

呈悉。會理縣匪勢猖獗恐有變故轉飭隊嚴  
緝以免滋蔓而消隱患由

呈悉。會理縣匪勢猖獗恐有變故轉飭隊嚴  
緝以免滋蔓而消隱患由

# 人事

## 本府任免錄 九月份下旬

二十一日

委劉宗堯左善俊為本府參議此令

二十三日

委王德傑任本府建設廳第一科第一股股長此令

委陳德為冕寧縣政府技士此令

委張紹堯為昭覺縣政府第三科科長此令

二十五日

委李元初為本省保安處第三科少校科員張覺民許師克孫國福為上尉科員此令

委劉多麟為本府參議此令

二十七日

委王福才為第一區保安司令部上尉副官此令

委吉雲黎為理化縣政府秘書此令

二十八日

西康省政府公報

人事

第三十九期

六七

委張孝寬爲本省保安處第二科上尉科員此令

委喻文軒爲本府財政廳三等科員此令

三十日

委高相儒爲泰寧設治局一級佐理員黃上榮爲二級佐理員此令

委陳滌仙蕭德明廖辛海爲雅安縣政府科員此令

委曹煥煜爲白玉縣政府科員此令

# 會議錄

## 西康省政府省會談話會記錄 第六十九次

時間：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午前十時

地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人：劉文輝（張爲炯代） 段班級（尹克任代） 李萬華 韓孟鈞 劉貽燕 王靖宇 冷曝東

列席人：蔣法成 略美翰（邵福辰代） 陳超樵 葉誠一 李允春

缺席人：黃 述 格 理 楊永凌

主席：劉文輝（張爲炯代）

紀錄：張用和

行禮如儀

議案：

一、西康省屠宰稅徵收章程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西康省屠宰稅招商標包暫行辦法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西康省康區各縣屠宰稅招商標包補充辦法案。

吉林省政府令

第

二十九号

七

关东军司令部

#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刊送首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文書者不在此例
-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封印附卷
- 四，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 六，本公報每份定價四角郵費在內不折扣
-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不先繳，
-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為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將遺送送領事應送向本府秘書處編譯室
-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 十，本公報登載廣告價目另列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每份實價國幣一角正

編輯兼  
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啓康印刷公司

地位/價	封面		正文後
	封底	底頁外函	
全面	十六元	六八元	十六元
半面	八元	八元	四元
四分之一	四元	四元	二元

此表係第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國外另議費額先